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林榮耀  
電話：(07)8239688  
傳真：(07)8136592  
電子信箱：l.jungy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70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籍船員申請換發漁船船員手冊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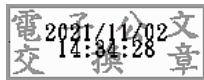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局110年10月4日高市海洋行字第1103265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8月23日修正發布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4條之1規定略以，最近5年內未曾持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，或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5年者，應重新取得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以申請漁船船員手冊。
- 三、領有漁船船員手冊之船員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，且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8條之1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查有案，且能提供出海證明者，其出海作業經歷，得據以申請換發漁船船員手冊，惟不得作為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5條附表3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服務經歷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海岸

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本會漁業署（遠洋漁業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